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控制的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特制定《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及风险处置原则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总裁、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计划财务部、合规室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公司计划财务部，由公司总裁担任办公室主任、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对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集团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并从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处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定时报警，及时处置。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果断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及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存款风险信息报告

第四条 公司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起草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一）查验集团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领导小组和计财部应当取得并审阅集团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有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报，关注集团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如集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该办法第 34 条（见附注）的规定，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公司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开披露。

（三）发生存款业务期间，领导小组和计财部应当每月、每年取得并审阅集团财务公司的月度财务报告、及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半年对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半年

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 当集团财务公司出现存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集团财务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四章 风险处置与披露

第六条 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第七条 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期间，集团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集团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见附注）规定的情形；

(二) 集团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 集团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 发生可能影响集团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 集团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集团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 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七) 集团财务公司的股东对集团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八) 集团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 集团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十) 集团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 集团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计财部相关人员敦促集团财务公司提供详细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九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集团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集团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

(一)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二)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三) 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四)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

(五) 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 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 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督, 要求集团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 提高抗风险能力, 重新对集团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 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联合集团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 吸取经验、教训, 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 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注: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第 31 条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离岸业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业务外, 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第 32 条 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 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

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 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第 33 条 财务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范围, 由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经营的原则进行授权, 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财务公司分公司不得办理担保、同业拆借及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务。

第 34 条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 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 (一)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 (二)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 (三)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 (四)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 (五)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 (六)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 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